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 2023 年投资重点工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巢湖上峰恒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上峰”）、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宁夏上峰萌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环保”）、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阳光新能源”）和参股公司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港务”）等将通过一系列的新建、技术改造、扩建等投资方式来逐步落实公司主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环保、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上述投资项目计划将主要围绕公司主业经营发展，以此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经预测，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89,777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计划投资金额为 299,608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止 2022 年已投资额	2023 年计划投资额	后续投资额
1	主业项目				
1.1	广西都安 5000t/d 熟料线、粉磨线、余热发电、内河码头	146,639	98,583	43,250	4,806
1.2	贵州都匀 4000t/d 熟料线、粉磨线、余热发电	142,162	82,856	42,505	16,801
1.3	诸暨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启动预计）	20,000	4,707	15,293	
	小计	308,801	186,146	101,048	21,607
2	资源配置				
2.2	怀宁扁担山、月形山深部护界	23,000		23,000	
2.2	铜陵矿山扩征	30,000		30,000	
	小计	53,000		53,000	
3	产品配套				
3.1	怀宁 15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15,000		10,000	5000
3.2	巢湖 2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40,000		26,000	14,000
3.3	铜陵 15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15,000		5,000	10,000
3.4	10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计划储备）	5,000		5,000	
3.5	怀宁混凝土项目（参股资本金）	1,500	490	1,010	
3.6	宁夏矿山骨料项目	4,500		4,000	500
	小计	81,000	490	51,010	29,500
4	资产配套				
4.1	石门湖码头项目资本金（参股投资）	4,000	1200	1,500	1,300
4.2	怀宁矿山廊道与扁担山搬迁	13,900	1,500	8,000	4,400
4.3	颖上熟料堆棚、52.5 水泥散装库	6,820	5,760	1,060	
	小计	24,720	8,460	10,560	5,700
5	技改与其他配套				
5.1	2023 年技改	9,567		9,567	
5.2	贵州独山办公、设施配套及土地	4,010	271	3,538	201
5.3	内蒙熟料大棚	1,200	725	475	
5.4	独山、内蒙等公司前期项目尾款			860	
	小计	14,777	996	14,440	201
6	新经济股权投资	50,000		50,000	
7	光伏发电项目	15,000	1,060	8,000	5,940
8	环保项目				
8.1	安徽杰夏协同处置环保项目	19,786	15,046	4,665	75
8.2	宁夏环保协同处置及危废填埋项目	18,593	11,947	4,015	2,631
8.3	怀宁固废处置项目	4,100		2,870	1,230
	小计	42,479	26,993	11,550	3,936
	合计	589,777	224,145	299,608	64,884

备注说明：上表中广西都安项目、贵州都匀项目、诸暨项目、资源配置类项目、铜陵和怀宁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石门湖码头项目、怀宁矿山廊道与扁担山搬迁、新经济股权投资等项目，已经之前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表为 2023 年度总体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简介

（一）主业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浙江上峰科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余热发电系统和水泥粉磨生产线，同时利用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预计投入资本金 2 亿元。

广西都安上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 5000T/D 熟料线，配套建设水泥粉磨生产线和余热发电系统。

贵州都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 4000T/D 智能化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粉磨项目、1000 万吨精品砂石骨料生产线、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系列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额为 308,801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101,048 万元。

出资方式：主业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组合投资建设。

（二）资源配置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怀宁上峰建设内容计划将现有扁担山、月形山矿区深部扩界。铜陵上峰建设内容计划扩征矿区。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53,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53,000 万元。

出资方式：本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组合投资建设。

（三）产品配套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铜陵上峰新建一条年产 150 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怀宁上峰新建一条年产 150 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计划储备一条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怀宁混凝土项目（参股资本金）。宁夏上峰矿山骨料项目。巢湖上峰新建一条年产 2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81,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51,010 万元。

出资方式：本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组合投资建设。

（四）资产配套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通源港务石门湖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 4 个 1000 吨级码头泊位及配套仓储物流设施，其中综合泊位 2 个，散货进出口泊位各 1 个，使用岸线长度 350m。

怀宁上峰矿山廊道与扁担山搬迁主要建设内容为怀宁上峰矿山至厂区的皮带廊道及附属。

颖上上峰新建熟料堆棚、52.5 水泥散装库。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24,720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10,560 万元。

出资方式：本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组合投资建设。

（五）技改与其他配套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是各子公司关于节能减排、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及降本增效为主的生产性改造类项目为主；以及贵州独山上峰办公、设施配套及土地；内蒙上峰熟料大棚；独山上峰、内蒙上峰等公司前期项目尾款。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14,777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14,440 万元。

出资方式：本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组合投资建设。

（六）环保投资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安徽杰夏协同处置环保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子公司安徽环保提升改造；宁夏环保协同处置及危废填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子公司宁夏环保危废填埋的持续投资；怀宁固废处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处理量 50 万吨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42,479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11,550 万元。

出资方式：本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组合投资建设。

（七）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上峰阳光新能源公司在公司主要基地怀宁、颖上、内蒙等厂区以及为外部项目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投资 8,000 万元。

出资方式：本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组合投资建设。

（八）新经济股权投资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及鼓励发展解决“卡脖子”问题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政策号召，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主要面向以“双碳”新能源及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储能、芯片半导体、新材料、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投融合。

投资金额：2023 年计划投资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元）。

出资方式：本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投资。

三、投资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上述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分析具有可行性，但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一定时间，前期可能存在技术、资金和政策等风险，未来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和实现经济效益不能达标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按年度编制投资项目计划，建立动态预算管理机制，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做好风险控制，以拉动主业经营为核心，实现计划目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充分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并结合公司品牌优势的同时，实现公司水泥建材业务的拓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1、2023 年度围绕主业生产经营的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超过本次计划金额的，则超过部分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要单独审议的项目，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具体融资协议尚待签署。2023 年度计划担保总额为 249,820 万元（其中 20,01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22%	75,810	75,810	9.15%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6.47%	4,000	4,000	0.48%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5.32%	41,000	41,000	4.95%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75.06%	20,000	5,000	2.41%	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69.74%	96,700	85,000	11.67%	否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4.50%	59.22%	20,010	20,010	2.41%	否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6.47%	1,000	1,000	0.12%	否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0.19%	16,000	1,000	1.93%	否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0%	80.19%	2,000	2,000	0.2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俞萍锋

注册资本：25,898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的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35.50%股权，上峰建材持有其 64.5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065.07	499,289.86
总负债：	203,931.77	320,025.20
银行贷款	86,415.52	61,061.31
流动负债	192,032.92	310,417.4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4,133.30	179,264.65
营业收入	213,626.57	184,462.73
利润总额	143,633.20	84,367.46
净利润	130,539.28	81,892.27

3、经查询，铜陵上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节能”)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6 日

企业住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法定代表人：俞萍锋

注册资本：3,715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太阳能应用开发，电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开发；热电联产供热和发电，余热和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相应电力上网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813.20	141,919.22
总负债：	89,856.59	120,316.19
银行贷款	5,005.36	4,004.15
流动负债	89,856.59	120,316.1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956.62	21,603.03
营业收入	10,358.58	10,575.42
利润总额	7,764.56	8,763.80
净利润	5,807.97	7,076.41

3、经查询，上峰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科技创新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章鑫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铜陵上峰持有其 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784.06	322,506.76
总负债：	115,903.68	129,249.56
银行贷款	45,407.57	35,614.97
流动负债	114,055.50	117,730.9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3,880.38	193,257.21
营业收入	226,127.92	201,863.61
利润总额	106,232.50	71,054.15
净利润	85,586.38	58,868.97

3、经查询，怀宁上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上峰环保”)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22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754.33	31,589.76
总负债：	31,379.58	24,912.30
银行贷款	11,099.57	8,807.89
流动负债	20,135.01	15,078.2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374.74	6,677.47
营业收入	8,995.43	10,214.04
利润总额	1,021.69	1,533.90
净利润	1,524.35	1,303.69

3、经查询，安徽上峰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环保”)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住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张秉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限公司持有 65%的股权，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491.98	43,649.83
总负债：	26,361.64	33,062.85
银行贷款	11,410.00	8,008.71
流动负债	11,480.69	15,818.5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130.34	10,737.54
营业收入	4,125.41	1,300.71
利润总额	−102.82	1,399.29
净利润	−102.56	10,737.54

3、经查询，宁夏上峰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0 日

企业住所：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32,6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8,900.93	950,730.30
总负债：	639,501.45	678,658.87
银行贷款	53,204.18	61,706.55
流动负债	634,821.45	672,008.8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9,399.49	272,071.43
营业收入	250,792.83	185,579.88
利润总额	121,204.07	100,593.11
净利润	112,683.50	92,998.74

3、经查询，上峰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工作做出安排，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融资意向，拟定了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中，除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合资公司外，其它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342,972.87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1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76%，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249,820 万元(其中 20,01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3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3 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6,000.00 万元，2022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573.08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方水泥”）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3 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8,000.00 万元，2022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333.08 万元。

2、上述交易对方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南方水泥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已征得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林国荣已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000	460	4,573.0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	1,438	2,333.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	采购矿渣粉	4,573.08	6,308	0.00%	−19.70%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熟料	2,333.08	0.00	0.00%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矿粉、矿渣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俞锋	51%
俞小峰	30%
俞幼茶	19%
合计	100%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峰控股总资产为 269,861.55 万元，净资产为 166,058.63 万元，营业收入 10,957.73 万元，净利润为 36,477.31 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且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上峰控股依法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关联方二：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0 幢(除 1 楼)

法定代表人：石珍明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 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备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浙江南方水泥总资产为 1,575,705.50 万元，净资产为 719,866.67 万元，营业收入 722,645.03 万元，净利润为 82,922.04 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且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南方水泥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南方水泥依法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台州上峰向上峰控股采购矿渣粉，预计 2023 年度采购量不超过 27.52 万吨，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方式；公司子公司浙江建材向浙江南方水泥采购熟料，预计 2023 年度采购量不超过 22.86 万吨，采购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粉渣主要是由于矿渣粉销售价格不稳定，为保持稳定生产，同时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通过控股股东的资源配置和专业协作优势，定期向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主要是由于上峰建材熟料产线改造中，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并考虑各项成本后就近向浙江南方水泥采购熟料。

2、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预计，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96%，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对关联人的经营性依赖。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材料，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例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

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式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做好委托理财产品前期调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